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HFZB-CB-2021-001

项目名称：振华 17/19 报废拆解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十八日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振华 17/19 报废拆解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买家。中标单位或船舶所属单船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国内外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开挂网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报名邮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

1. 项目编号：HFZB-CB-2021-001

2. 项目内容： 振华 17/19 报废拆解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一、经纪公司审核：

(1) 最新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020 或 2021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如是境外公司，需要提供公司注册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如是境外公司，提供董事会成员信息；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买家授权经纪公司作为本项目代表的证明文件；

二、买家审核：

(1) 最新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020 或 2021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如是境外公司，需要提供公司注册登记证；

(2) 企业情况简介；

(3)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拆船合同的复印件（需要双方盖章，也可以为复印件）；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公司抬头必须和投标单位保持一致性。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21年2月19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楼311室

4.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或申请议标。

5.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联 系 人：陈晨 电话：021-31197204

邮政编码：200125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招标编号: ZPMC(QD)-ZB-____-____), 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
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
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书
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我单位
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如有失实, 由我方
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